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更新公告

內容有關

- (1)有關購股及認購協議及
發行可交換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交易及
- (2)根據特別授權在
轉換可交換及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茲提述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公司向Grace Investment及BFT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9.9999%。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BFT發行合共本金額為240,740,000港元之可交換及可換股債券（「債券」）以作為BFT代價。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BFT已同意降低BFT代價至72,500,000港元及因此債券之本金額降低至72,500,000港元。就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目標公司及BFT（統稱「該等訂約方」）訂立書面協議（「書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1. BFT將於書面協議之生效日期（「生效日期」）起3個營業日內，送交一份不可撤回的換股通知，以開展程序根據債券之債券契據及債券證書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轉換債券本金額72,500,000港元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股份」）；

2. 本公司收到BFT之換股通知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前，將向BFT或其指定名義持有人發行轉換股份（「該發行」），其中50%的轉換股份將受限於由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而餘下50%的轉換股份將受限於由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的禁售期；
3. 受限於 BFT 提供換股通知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前該發行並無發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前向 BFT 悉數支付 72,500,000 港元的金額及最終達成書面協議下本公司之發行轉換股份之責任；及
4. 於生效日期後，(i)債券剩餘本金額168,240,000港元將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悉數註銷、終止及解除；及(ii)該協議及債券之債券契據及債權證書將被視為註銷、終止及解除（惟通過引用方式採納為書面協議之條文除外）。

書面協議並不構成債券條款之更改。董事會認為，上述對該協議的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汪春寧先生（行政總裁）、宮曉程先生及王毅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及胡競英女士組成。